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0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光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致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家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二、禁止對被害人之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甲○○前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659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4年度上訴字第175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受刑人犯案情節，認仍有為「禁止家庭暴力事項」之必要，爰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個案輔導紀錄等觀護資料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、2款所定事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、2款、第39條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簡 婉 倫

法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 美 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